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鉴证报告

二、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5）第 030018 号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古智能”）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盘古智能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盘古智能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盘古智能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04 月 21 日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78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715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7.9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10,214,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22,513,356.71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87,700,643.29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公司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管募集资金的使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3）第 030022 号”的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3,164.66 万元。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	128,770.06

本期发生额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	16,000.00
	减：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已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置换	3	6,420.17
	减：以募集资金支付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4	16,057.06
	减：尚未到期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资金	5	-53,183.00
	加：理财收益	6	2,516.87
	加：银行利息收入	7	42.64
	减：超募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转一般账户补充流动资金	8	15,504.94
	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9	0.09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发生额	减：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置换	10	4,255.63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1	31,000.00
	减：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已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置换	12	11,017.78
	减：以募集资金支付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13	26,347.72
	减：尚未到期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资金	14	55,399.00
	加：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转入	15	15,000.00
	加：理财收益	16	2,644.82
	加：银行利息收入	17	242.79
	减：超募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转入一般账户补充流动资金	18	15,504.94
	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19	0.14
	加：一般账户支付的发行相关印花税	20	32.2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1=1-10-11-12-13-14+15+16+17-18-19+20	3,164.66
2024 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22=2+3+4	38,477.23
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23=10+11+12+13	72,621.13

综上，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人民币 72,621.13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公司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 余额	项目名称
1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东路支行	222148798486	2,410.96	盘古润滑·液压系统青岛智造中心二期扩产项目
2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安路支行	803290200032982	245.46	盘古智能（上海）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3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	522130100100191342	-	补充流动资金（已销户）
4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	38020101040068803	-	补充流动资金（已销户）
5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20000055520200122093494	-	补充流动资金（已销户）
6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532912430610888	402.28	超募资金

7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802620200810353	64.97	超募资金
8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新科技支行	69060078801300001080	40.98	超募资金
合计				3,164.66	

注 1：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 2：鉴于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已使用完毕并不再使用，为加强银行账户统一集中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办理完成了相应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除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外，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 55,399.00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58,563.66 万元。上述余额中包含银行利息收入、理财收益、一般账户已支付的印花税合计 2,414.72 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2,621.13 万元。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了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 2023 年 7 月 1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合计为 4,255.63 万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 4,255.63 万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合计为 256.07 万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 256.07 万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自筹资金的使用情况出具了《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

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23）第 030084 号）。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支付的不含税发行费用。

上述置换事宜已于 2023 年度完成。

（四）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5,0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7.90%。公司已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15,000.00 万元转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17,676.55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中包含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转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专户的人民币 15,000.00 万元，资金用于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本年度现金管理产品到期 15,000.00 万元，已转入一般账户。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6,0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76%。公司已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16,000.00 万元转入一般账户。

（七）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等额置换转入公司一般账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累计为人民币 11,344.90 万元，其中：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并已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置换的资金为人民币 11,017.78 万元；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但尚未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置换的资金为人民币 327.12 万元。

（八）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 55,399.00 万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8,770.0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477.2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621.1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盘古润滑·液压系统青岛智造中心二期扩产项目	否	40,000.00	40,000.00	6,783.33	13,492.55	33.73%	2027年3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盘古智能（上海）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5,513.42	5,513.42	55.13%	2025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流资金	否	25,000.00	25,000.00	10,180.48	22,615.16	90.4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5,000.00	75,000.00	22,477.23	41,621.13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1、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31,000.00	31,000.00	16,000.00	31,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2、尚未确定用途	-	22,770.06	22,770.06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53,770.06	53,770.06	16,000.00	31,000.00	-	-	-	-	-
合计		128,770.06	128,770.06	38,477.23	72,621.1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5,0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7.90%。公司已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15,000.00 万元转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17,676.55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中包含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转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专户的人民币 15,000.00 万元，资金用于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本年度现金管理产品到期 15,000.00 万元，已转入一般账户。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6,0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76%。公司已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16,000.00 万元转入一般账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了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 2023 年 7 月 1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合计为 4,255.63 万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 4,255.63 万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合计为 256.07 万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 256.07 万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自筹资金的使用情况出具了《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23）第 030084 号）。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支付的不含税发行费用。上述置换事宜已于 2023 年度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	不适用

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 55,399.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等额置换转入公司一般账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累计为人民币 11,344.90 万元，其中：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并已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置换的资金为人民币 11,017.78 万元；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但尚未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置换的资金为人民币 327.12 万元。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8916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04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
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
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27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徐世欣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4年12月11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山东江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204641211311



证书编号: 37020001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6月1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4年3月31日



转出: 中兴华 2014.12.31

- 项 意 事 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刁乃双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11-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0222711113265
Identity card No.

批准注册协会：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4 年 5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证书编号 370200010084
No. of Certificate



2013年 3月 07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 8月 26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 9月 11日